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5樓3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1.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更改及／或修訂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並須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
3. 於適當時候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2. 「動議：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

藉設立額外1,350,000,000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65,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35樓350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另行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請參閱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更多詳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正密切留意COVID-19的影響及香港局勢變化，並將評估是否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倘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唐儀先生及孫宇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